附件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已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2020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实施细则

（2020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经〔2019〕1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经〔2019〕13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人工智能产业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经〔2019〕14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生物医药产业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经〔2019〕15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集聚发展航空航天产业若干措施》（沪自贸临管经〔2019〕16号），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等规定，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使用原则）

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支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领域，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管理职责）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制定专项实施有关政策及细则，组织编制年度计划指南并负责推进计划执行，组织项目申报、立项、中评、验收、调整、撤销等工作的评估与审核，统筹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四条（支持对象）

专项支持的对象必须符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相关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等的规定，原则上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工商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所支持项目的办公、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原则上均应在临港新片区开展；

3、申报单位要求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4、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确定的其它必要条件。

第五条（支持方向）

支持符合临港新片区政策导向、对临港新片区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推动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优先支持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四大产业领域重点项目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

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重点项目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项目。配套支持国家和上海市立项的重大项目以及特定出资事项。

第六条（支持范围、条件、方式和标准）

（一）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专项支持

1、支持范围:

支持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方向技术产品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重点支持新片区四大产业中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加强国产化能力、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国产企业发展、代表国家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技术研发项目。聚焦临港新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

2、申报条件:

（1）项目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80%，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2）申报单位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项目方案合理可行;

（3）项目单位必须有较强的研究团队和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并承诺投入必要的资金及落实实力相当的研发团队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4）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5）申报项目为正在研发或即将启动的研发项目，且

项目的主要研发人员、研发场所需在临港新片区内。

3、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项目支持额度一般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资的50%。原则上一般技术研发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重点技术研发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重大技术攻关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新片区重点发展的四大产业中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加强国产化能力、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国产企业发展、代表国家体现国际竞争力的项目，可以加大资助扶持力度。

（二）重大技术装备或核心部件首台（套、批）专项支持

1、支持范围:

支持临港新片区高端智能装备及关键部件实现首台（套、批）突破，临港企业和用户开展联合研制并协同创新。重点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需要，属于高端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装备、信息网络装备、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航空航天装备、高端医疗器械、高端能源装备等重点领域的高技术装备。

“首台（套、批）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后相关装备的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首套或首批次的高端装备，包括高端单机装备、高端成套装备和高端核心部件。其中首台、首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或前三套高端装备

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高端装备产品。

2、申报条件:

（1）首台装备突破项目应为临港装备研制企业牵头与其用户单位合作申报，形成销售合同的项目；同批签订合同原则要求研制企业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不超过3个，且合同之间的时间跨度不超过半年。

（2）研制企业经过技术创新，在国内外依法拥有该装备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通过省级及以上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或实验室的认定检测;

（4）获得两名及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相关行业专家出具的推荐为国际或国内首台的信函;

（5）项目合同是研制企业与最终用户单位签订，并且研制企业已经获得不少于15%的合同首付款;

3、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对被评为国际首台装备项目，按合同金额的20%-30%比例进行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对被评为国内首台装备项目，按合同金额的 10%-20%比例进行支持，支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三）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专项支持

1、支持范围:

支持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高端

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积极运用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 等相关技术进行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的示范应用。

2、申报条件

（1）原则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80%，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

（2）申报项目为在建或待建项目，项目需在临港新片区内实施，已初步落实立项、规划、环评、资金等实施条件。

（3）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支持方式和支持标准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按照项目新增总投资的 10%-30%比例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四）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支持

1、支持范围:

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

2、申报条件:

（1）原则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 80%，自有资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30%，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

（2）申报项目为在建正在实施的项目，项目需在临港

新片区内实施，项目所必需的固定资产投资备案（核准）、环保等方面的前期各类手续已经落实、资金到位。

（3）项目方案合理可行，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支持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一般转型升级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支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总投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的的重点转型升级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20%，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科技“小巨人”专项支持

1、支持范围:

支持从事符合国家、本市、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高新技术领域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和技术（工程）服务的科技型企业，并应有较完善的企业创新体系、创新机制及与之相适应的科研投入，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牌产品，一定的经济规模和良好成长性，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融资能力。

2、申报条件:

支持对象分为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其中:

第一类：申报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主要条件:

（1）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

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3000万元至1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至6000万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

（4）企业有规范健全的经营管理团队、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第二类：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主要条件:

（1）制造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2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的研发人员人数不低于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50%;

（2）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

（3）制造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至10亿元之间，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6000万元至10亿元之间；且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

（4）企业应有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实验室、测试平台等）、研发计划及与之相适应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含引进）、创新激励等运作机制和较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并有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有较强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3、支持方式和标准: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采取事前立

项事后补助方式，立项企业先行投入资金开展与创新能力提升直接相关的工作，在项目取得成果并通过验收评估后，根据不同的项目评审结果、按照不超过实施周期内项目总投入50%，科技“小巨人”企业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七条（项目申报和评审）

1、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按照以上支持范围和条件，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导向，结合年度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按程序编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支持方向、重点、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符合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间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2、各相关镇政府、开发公司、园区等单位负责对项目进行预审，重点审核申报单位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和齐全性，并给出预审建议。

3、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材料详细信息、现场勘察情况、项目查重，并给出初审建议。

4、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负责对项目进行复审。

5、对需要评审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项目评审可采取材料审核、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并给出评

审结论报告等。

6、根据评审情况，通过项目联审会、报批程序等确定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八条（项目公示）

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九条（项目立项）

经联审、报批、公示后确定给予支持的专项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下达专项支持资金计划。

第十条（项目协议）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需明确项目总投入、具体内容、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建设目标、违约责任等内容。未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协议内容。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专项支持资金根据项目具体评估情况采取以下拨付方式：

1、一次核定支持金额、分次拨付的方式。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拨付专项支持资金核定支持金额的50%，项目验收评估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相应后续资金。

2、一次核定支持金额、验收评估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

一次性拨付相应资金。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按照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支持资金使用情况。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委托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过程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备齐验收所需材料，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根据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等规则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项目变更）

项目发生以下重大变更事项的:

1、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

2、项目实施区域（地点）发生变更;

3、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化;

4、项目实施期限发生变化;

5、项目总投入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10%及以上、投资预算构成细目变更50%以上;

6、其它重要变更事项等;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并将有关材料递交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经联审、报批等程序后审核确认方可完成变更手

续。

第十五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原则上可以做出撤销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决定，并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1、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2、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与签订的项目协议明显不符;

3、经审计后实际完成项目投资额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超过30%;

4、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阶段性任务不能完成的;

5、项目经延期1年后仍不能完成的;

6、超出项目执行期 3 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7、自立项之日起5年以内改变在新片区的纳税义务，无正当理由迁离新片区;

8、其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专项支持资金项目撤销的，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应协同财政处督促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按原渠道一次性退缴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管理费用）

因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进行项目绩效评价等发生的监督、检查、调研、评估、验收等费用，可在专项支持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财务监督）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项支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于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支持资金、擅自改变专项支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协同办公室（审计室）、财政处等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协同办公室（审计室）等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支持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信用管理）

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临港新片区各类专项支持资金和奖励、

补贴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室）、财政处等部门应当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项目完成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室）、财政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追踪问效。

第二十二条（应用解释和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具体应用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实施期间若部分条目发生调整，以补充文件或新制定文件为准。

附件2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沪自贸临管委〔2020〕335号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各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专项实施细则（2020版）》已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2020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专项实施细则

（2020版）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促进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加快发展，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投入，推动新片区现代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自贸临管委〔2020〕297号），并参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府规〔2018〕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特制定本专项实施细则。

第二条（资金来源和使用原则）

高科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纳入临港新片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予以保障；资金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本市及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聚焦生产性、科技创新服务业相关领域；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管理推进部门）

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专项实施（以下简称“高科服务业专项”）由临港新片区发展和改革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制度创新和风险防范处、财政处

等部门组成临港新片区高科服务业专项联审会议机制（以下简称“专项联审会”），负责引导资金的申报受理、评估管理、审核批复、监督稽查等工作，专项联审会日常办事机构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以下简称“高科处”）。

各镇、开发公司、园区负责引导资金项目库管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负责协同做好引导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具体项目的实施、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向高科处推荐本行业领域内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大高科服务业专项项目，并配合做好引导资金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第四条（支持对象）

专项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依法设立登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的单位。

2、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态正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记录良好、无违法违规行为、具有承担项目建设的相应能力。

第五条（支持内容和方向）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新片区生产性、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新兴行业的项目建设、业务开展、重大问题研究等，培育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促进服务业的国际化、市场化、社会化和规模化，重点支持方向为:

1、鼓励国内、国际知名公司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服务临港高新产业集群、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研发、咨询、法律等专业服务的机构；引导各类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法律仲裁机构、专业咨询机构等在新片区集聚。

2、着力培育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等综合性及专业性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功能。

3、支持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的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的规划编制。

具体支持方向、专题以每年度公布的申报通知、指南等为准。

第六条（支持方式和标准）

引导资金采用分类支持、无偿资助方式安排使用，支持比例一般最高不超过项目新增总投资的 40%（一般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 20%）。对需突破支持上限的重大功能性高科领域服务业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研究确定支持金额。

1、重大示范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对生产性、科技创新服务业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并具有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等特性的项目，引导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2、重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引导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3、一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引导资金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200 万元。

引导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开发、技术转让、人员培训、系统集成、设计咨询、研发测试、资质认证等；探索引导资金基金化运作和管理模式，结合风险投资等市场基金对企业或项目的投入情况，适当简化评审流程，研究跟投等支持方式，进一步放大财政性引导资金支持对高科服务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第七条（项目申报和评审）

1、临港新片区高科处应会同发改处、制度创新和风险防范处、财政处等部门，按照以上支持范围和条件，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导向，结合年度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工作重点，按程序编制发布高科服务业引导资金专项项目的申报通知、指南等，明确支持方向、重点、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符合年度项目申报通知要求的单位可以在规定时间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负责。

2、各相关镇政府、开发公司、园区等单位负责对项目进行预审，重点审核申报单位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和齐全性，并给出预审建议。

3、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材料详细信息、现场勘察情况、项目查重，并给出初审建议。

4、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负责对项目进行复审。

5、对需要评审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估评审，项目评审可采取材料审核、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并给出评审结论报告等。

6、根据评审情况，通过项目联审会、报批程序等确定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第八条（项目公示）

对拟给予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会同有关单位、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第九条（项目立项）

经联审、报批、公示后确定给予支持的专项项目，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下达专项支持资金计划。

第十条（项目协议）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应当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协议。项目协议需明确项目总投入、具体内容、实施期限、资金支持额度、资金支持方式、项目建设目标、违约责任等内容。未经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协议内容。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专项支持资金根据项目具体评估情况采取以下拨付方式:

1、一次核定支持金额、分次拨付的方式。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拨付专项支持资金核定支持金额的 50%，项目验收评估

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拨付相应后续资金。

2、一次核定支持金额、验收评估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一次性拨付相应资金。

第十二条（项目管理）

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实施项目，按照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及专项支持资金使用情况。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委托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项目过程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项目验收）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6 个月内备齐验收所需材料，向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根据项目相关验收管理办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等规则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项目变更）

项目发生以下重大变更事项的:

1、项目法人或主体发生变更;

2、项目实施区域（地点）发生变更;

3、项目主要内容、性质发生变化;

4、项目实施期限发生变化;

5、项目总投入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 20%及以上、投资预算构成细目变更 50%以上;

6、其它重要变更事项等。

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并将

有关材料递交至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经专项联审会审议、报批等程序审核确认后方可完成变更手续。因项目变化导致引导资金支持金额发生变化的，由高科处协同财政处限期收回引导资金超额支持部分。

第十五条（项目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原则上可以做出撤销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决定，并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1、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2、项目单位未经申请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与签订的项目协议明显不符;

3、经审计后实际完成项目投资额或固定资产投资额减少超过30%;

4、因项目管理不善造成阶段性任务不能完成的;

5、项目经延期1年后仍不能完成的;

6、超出项目执行期6个月，未及时提出验收或延期申请;

7、自立项之日起5年以内改变在新片区的纳税义务，无正当理由迁离新片区;

8、其它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项目的情形。

专项支持资金项目撤销的，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应协同财政处督促项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按原渠道一次性退缴到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指定账户。

第十六条（管理费用）

因加强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开展相关项目绩效评价等发生的监督、检查、评估、验收及过程管理等方面的费用，可在专项支持资金中列支。

第十七条（财务监督）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专项支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挪用。对于违规使用资金情况，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责任追究）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支持资金、擅自改变专项支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按照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协同办公室（审计室）、财政处等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专项支持资金。

第十九条（信息公开）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科处协同办公室（审计室）等部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专项支持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条（信用管理）

引导资金专项实施应对项目单位开展信用管理，在项目申报阶段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审查制，记录项目单位在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评估等不同阶段的失信行为信息，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提供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于情节严重的失信行为，取消相关单位三年内申报临港新片区各类专项支持资金和奖励、补贴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室）、财政处等部门应当对专项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和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办公室（审计室）、财政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和追责问效。

第二十二条（应用解释和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应用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实施期间若部分条目发生调整，以补充文件或新制定文件为准。

附件 3

2023 年度临港新片区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

专题一 关键核心技术研发

支持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方向技术产品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重点支持新片区四大产业中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加强国产化能力、带动一批产业链上下游国产企业发展、代表国家体现国际竞争力的技术研发项目。聚焦临港新片区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和瓶颈问题，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重点支持但不限于：

1、方向一 集成电路产业

聚焦第三代半导体、特色工艺、基础材料、重大装备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以 EDA 工具/关键 IP、光刻机、光刻胶、大硅片、新型存储芯片突破为目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

2、方向二 人工智能产业

支持企业围绕人工智能芯片、核心算法、操作系统及基础软件、智能传感器等基础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开展攻关。支持企业开发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开源框架，建设以深度学习框架为核心的开源开放平

台；建设用于人工智能的公开数据集。

3、方向三 生物医药产业

聚焦高端医疗影像、先进治疗设备、医用生物材料、医用诊断试剂和检验仪器、新基建融合医用技术和装备、新型生物技术及药物、“五新”化学药、生物治疗技术等方向，支持企业对具有重大临床需求与市场需求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突破。分阶段支持新药与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临床研究；支持已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的委托生产。

4、方向四 民用航空产业

围绕发展大型客机、航空发动机、无人机和微小卫星等聚焦前沿科技研发，支持企业以核心基础零部件（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突破为目标，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

专题二 智能化建设示范应用

1、**方向一 智能制造车间/工厂试点示范**

围绕临港支柱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以及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总体目标，开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软件、系统平台的集成应用，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车间，显著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形成行业带动作用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智能制造要素：

基于信息物理系统（CPS）或车间物联网（IIoT）

的车间/工厂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的数字化建模、仿真和优化；基于三维模型的产品设计与仿真，建立产品数据管理系统（PDM）、关键制造工艺的数值模拟以及加工、装配的可视化仿真；传感、通讯、控制、检测、装配、车间物流及智能化工艺装备与生产管理软件高度集成；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交叉融合技术的物流与仓储智能化和信息化改造；现场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PLM）、企业资源计划（ERP）系统高效协同与集成等。

2、**方向二 智能制造新模式**

围绕临港培育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需求，重点开展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运维服务、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在资源协同利用和制造服务增值等方面取得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重点支持但不限于：

（1）网络化协同制造

通过建立网络化协同制造平台，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数字化技术，实现企业间、企业部门间创新资源、生产能力、市场需求集聚与对接，实现基于云的设计、供应、制造和服务环节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实现产品市场需求、产品、制造、服务环节的并行组织和协同优化，显著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

（2）大规模个性化定制

产品可模块化设计和个性化组合；建设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和各层级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平台，能提供用户需求特征的数据挖掘和分析服务；产品设计、计划排产、柔性制造、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实现集成和协同优化。

（3）远程运维服务

依托具有市场占有份额高竞争力强的产品、企业或单位的行业优势地位，建设标准化信息采集与控制系统、自动诊断系统、故障预测模型和故障索引知识库，建立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应用传感物联、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AR/VR等智能服务技术，实现装备设施的运行与健康状态监测、故障诊断与修复、优化运行控制和无人值守、备品备件与维修策略预测等，实现显著的服务增值效益。

3、**方向三 工业互联网示范应用**

通过支持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等方向建设项目与服务能力打造，培育临港地区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生态，提升临港地区基于互联互通的智能制造、基于数据驱动的创新发展、基于组织创新的资源动态配置能力。重点支持但不限于：

（1）新型工业网络

支持在重点园区、产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建设低

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基础网络，支持应用 5G 网络、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工业无源光网络（PON）、工业无线等技术升级企业内网，实现车间及现场环境多源动态数据感知与组网传输，提高互联互通和网络适配能力，促进智能化生产和服务应用。

（2）标识解析应用

支持工业企业联合长三角相关单位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接入相应行业或综合型二级节点，应用标识解析体系，集成企业信息系统、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企业基于标识解析实现关键产品追溯、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等。

（3）工业互联网平台

支持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领域龙头企业建设独立运营的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以行业设备接入、行业软件部署、行业用户覆盖等为重点，通过网络协同研发、供应链集成管理、产品远程运维、BIM 精细管理等，实现面向特定环节的过程优化和质量控制、资源优化配置和制造能力精准交易；

支持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建模、工业 APP 等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实现多类型设备接入、多平台间的互联互通、多行业数据整合与共享，满足多类型

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需求。

（4）工业信息安全

支持面向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数据等多层次、体系化安全需求的网络安全产品示范应用项目；

支持面向工业互联网的网络安全仿真验证、风险评估、应急服务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

支持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都市产业等重点产业，以及水务、轨交等城市生命线企业，对照国家、行业工业互联网安全标准，开展安全应用试点示范项目。

（5）工业大数据应用

支持装备、能源、工业设计等领域骨干企业打造行业性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项目，面向复杂多元的制造场景，聚焦工业数据的采集交换、分析处理能力和以数联为核心的协同应用创新能力，支持建设行业机理模型库、工业知识图谱库或工业算法库；支持开展工业过程数据集成和创新应用，对行业工艺包和共性关键工艺过程进行知识化梳理、建模、预警和分析。

（6）新型工业软件和工业 APP

支持数据驱动的行业知识库等工业互联网环境中的软件工具开发与应用，传统工业知识的软件化、网络化、协作化转型升级和通用性强的工业软件，嵌入式智能控制系统等嵌入式软件系统开发与应用，工业大数据挖掘、分析、处理工具。

支持面向工业互联网研发设计、生产控制、经营管理、运营维护、供应链、数据与知识管理、制造服务类工业 APP，面向重点领域、特定应用场景的工业 APP 研发与创新应用，以及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工业 APP 应用及开发平台。

专题三 产业转型升级

1、**方向一 智能制造提升改造**

（1）支持以智能装备应用为特征的自动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自动检测与装配装备、自动物流与仓储装备、自动加工单元等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2)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的智能化改造。支持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远程运维等环节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等改造；支持应用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装备实现生产装备的预测性维护，形成智能柔性生产方式的改造。

2、**方向二 人工智能赋能改造**

(1) 支持制造工艺系统的人工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数控机床与自动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等系统在加工制造、装配及检验等工序过程中的人工

智能化改造，提升制造生产线工艺过程的人工智能化应用及技术升级。

(2) 支持制造管理系统的人工智能化改造。支持在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远程运维等环节集成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及知识图谱等深度学习技术开展人工智能化改造；支持应用智能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等智能装备实现生产装备及系统的维护，加强人工智能集成及升级，实现高效智能的生产模式改造。

(3) 支持人机协作和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化改造。支持智能感知、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工厂中的深度应用，促进人机协作；支持应用智能装备实现关键核心装备与关键智能部件安全自主可控，形成软硬件集成的人工智能应用及示范。

3、**方向三 产业集群壮大改造**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支持插电式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和商用车、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改造；智能网联汽车研发、试验及检测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以及关键试验能力建设等。

(2) 电子信息。支持集成电路设计及系统开发应用、芯片制造、封装测试、装备及核心零部件、半导体材料等产业化改造建设项目；支持新一代互联网核

心网络设备等产品开发和产业化；支持新型显示制造、关键材料、装备及核心零部件、LED 芯片制造、封装等改造建设项目。

（3）民用航空。支持飞机整机设计装配与测试、试飞系统及相关设备等改造建设项目；支持发动机整机设计装配与测试、机体部件、航空电子、航空机电等机载系统与设备、超精密加工关键零部件等改造建设项目。

（4）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支持高端高品质药物、仿制药的产业化改造和质量提升，加快创新药物、高性能医疗设备和核心零部件等生产能力改造提升。生物制品领域，重点支持抗体药物、新型疫苗、蛋白及多肽类生物药等产品产业化改造；创新化学药物领域，支持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重大传染病等领域药物成果产业化改造；医疗器械领域，支持数字医学影像设备、高端治疗设备、微创介入与植入医疗器械、临床诊断仪器等产品产业化改造。

4、**方向四 企业内涵增强改造**

（1）支持技术高端化改造。包括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及运用科技成果进行改造。支持企业对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大研发基础设施等创新载体的改造；支持通过购买技术成果在中间试验、工业性生产试验、

重大产品或装备产业化等方面实施技术改造。

（2）支持产业精品化改造。包括产品更新换代和质量提升改造。支持企业运用柔性化生产设备进行产品个性化定制的改造；支持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更新换代的改造。支持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的改造。

（3）支持特色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领域优质民营企业、制造业领域“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善现有生产设施，实现产业内涵式发展的改造项目。

5、**方向五 服务制造转型改造**

（1）支持服务能力提升改造。支持企业开展提升与生产制造相关、质量可靠性试验验证、计量检测、标准检验与检测、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等能力的改造；支持工程机械、特种设备、数控机床、精密仪器等企业开展提升服务支撑能力的改造。

（2）支持供应链优化提升改造。支持企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智能化物流装备，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到售后服务的全链条的供应链改造；支持企业应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进行面向客户的智慧供应链的改造。

6、**方向六 绿色体系打造改造**

（1）支持绿色安全升级改造。支持企业应用清洁高效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展以提高能效、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的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工艺先进、有效消除安全隐患的改造，支持清洁能源储存及保障能力改造。

（2）支持绿色制造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支持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过程中的技术改造。支持节能环保类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应用。

（3）支持资源高效循环利用改造。支持实施提高水、物料、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综合利用水平的改造；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支持再制造示范应用。

专题四 高端装备首台突破

1、方向一 智能制造装备

（1）机器人。全自主编程、人机协作、双臂等工业机器人；消防救援、医用、智能型公共服务、智能护理、水下、教育娱乐等服务机器人。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专用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速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核心基础零部件。

（2）增材制造装备。金属、非金属、生物及医疗个性化等增材制造装备。高光束质量激光器、高品质电子枪、大功率激光扫描振镜、动态聚焦镜等精密光

学器件、阵列式高精度喷嘴/喷头等核心基础零部件。

(3) 智能传感及控制系统。超高温温度和压力传感器、高端应变式传感器、精密位置传感器、化学生物传感器、智能温度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分散型控制系统、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系统、嵌入式专用控制系统、非量化自平衡调节系统等控制系统。

(4) 智能检测和装配装备。数字化非接触精密测量、在线无损检测装备；可视化柔性装配装备；激光跟踪测量、柔性可重构工装的对接与装配装备；智能化高效率强度与疲劳寿命测试与分析装备；全生命周期健康检测诊断装备；基于大数据的在线故障诊断与分析装备等。

(5) 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自动导引小车 (AGV)、激光导引小车（LGV)、重载 AGV、智能悬挂输送系统、智能仓库系统、港口堆场智能作业系统、港口设备智能控制系统等。

(6) 智能仪器仪表。测量仪器仪表、在线分析仪器、在线色谱仪、在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电动执行机构和阀门定位器以及调节阀、激光流量计、物位仪表、在线材料性能试验仪器等。

(7) 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集成机器人、数控机床、专用加工装备等硬件和软件的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

2、方向二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海洋工程关键配套设备、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海洋能相关系统与装备、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电力推进和智能控制等高端船舶配套装备。

3、方向三 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装备

（1）智能网联汽车。环境感知系统：视觉系统、毫米波雷达系统、激光雷达系统、定位系统、多类别传感器融合感知系统等；智能决策系统：基于中央域控制器的决策系统、车载多核智能计算系统等；控制执行系统：人机智能交互系统、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制动系统等；

其它智能网联汽车配套装备。

（2）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等关键配套装备。

4、方向四 信息网络装备

基于 5G 的接入网设备、核心网设备、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核心网建设组网设备、接入网建设组网设备、网络优化和维护设备、工业互联网络运营设备等。

5、方向五 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

大规模集成电路芯片前端和后端生产核心装备。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单晶生长设备、薄膜生长设备、封装测试设备等。

6、方向六 航空航天装备

（1）航空装备。新型涡扇发动机、新型涡轴发动机、新型涡桨发动机、新型活塞发动机、应用航空生物燃料的涡轮发动机等。

（2）民用卫星装备。卫星通信应用设备、卫星导航应用设备、卫星遥感应用设备、卫星技术综合应用设备等。

（3）无人机、通航飞机装备。固定翼和旋翼类无人机、轻型运动飞机、水陆两栖飞机等关键装备。

7、方向七 新能源装备

（1）先进核电装备。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压力容器、大型铸锻件、关键泵阀等先进核能系统关键设备；仪控系统；乏燃料处理关键设备；基于核电装备的核岛和常规岛设备等。

（2）智能电网关键装备。智能型大功率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力电子功率器件，智能输配电设备，大规模储能系统，智能电网相关控制设备等。

8、方向八 节能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装备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土壤修复等新型环保装备；高效机电节能、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装备；电子类、冶金类等废弃物综合利用装备；工程机械、开发矿山机械等再生成套设备；

9、方向九 先进生物医药相关配套设备

10、方向十 大型物流装备等

专题五 高科服务业

1、**方向一 设立专业服务机构**

鼓励国内、国际知名公司在临港新片区设立服务临港高新产业集群、立足国内、面向全球的研发或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引导各类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专业咨询机构等在新片区集聚。

2、**方向二 培育高科服务功能**

着力培育研发设计、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检验检测认证等综合性及专业性的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服务功能。

3、**方向三 规划编制**

支持对已备案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园区的核心区域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的规划编制（事前备案，由主管部门发起规划需求）。

附件4

1）百度搜索“一网通办”，点击进入

2）然后切换搜索到“管委会”，点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3）点击“线上服务”模块

4）下拉页面，找到“办事汇”，然后点击“临港新片区财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系统”

5) 页面跳转至上海一网通办登录界面；若没有下载过法人卡驱动，系统会自动弹出驱动下载提示，点击“驱动下载”即可

6） 选择“法人登录”

6-1)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6-2） 法人一证通登录：在电脑主机上按插好法人卡，输入密码，点击“登录”即可

7）登录成功后，进入财政系统的政策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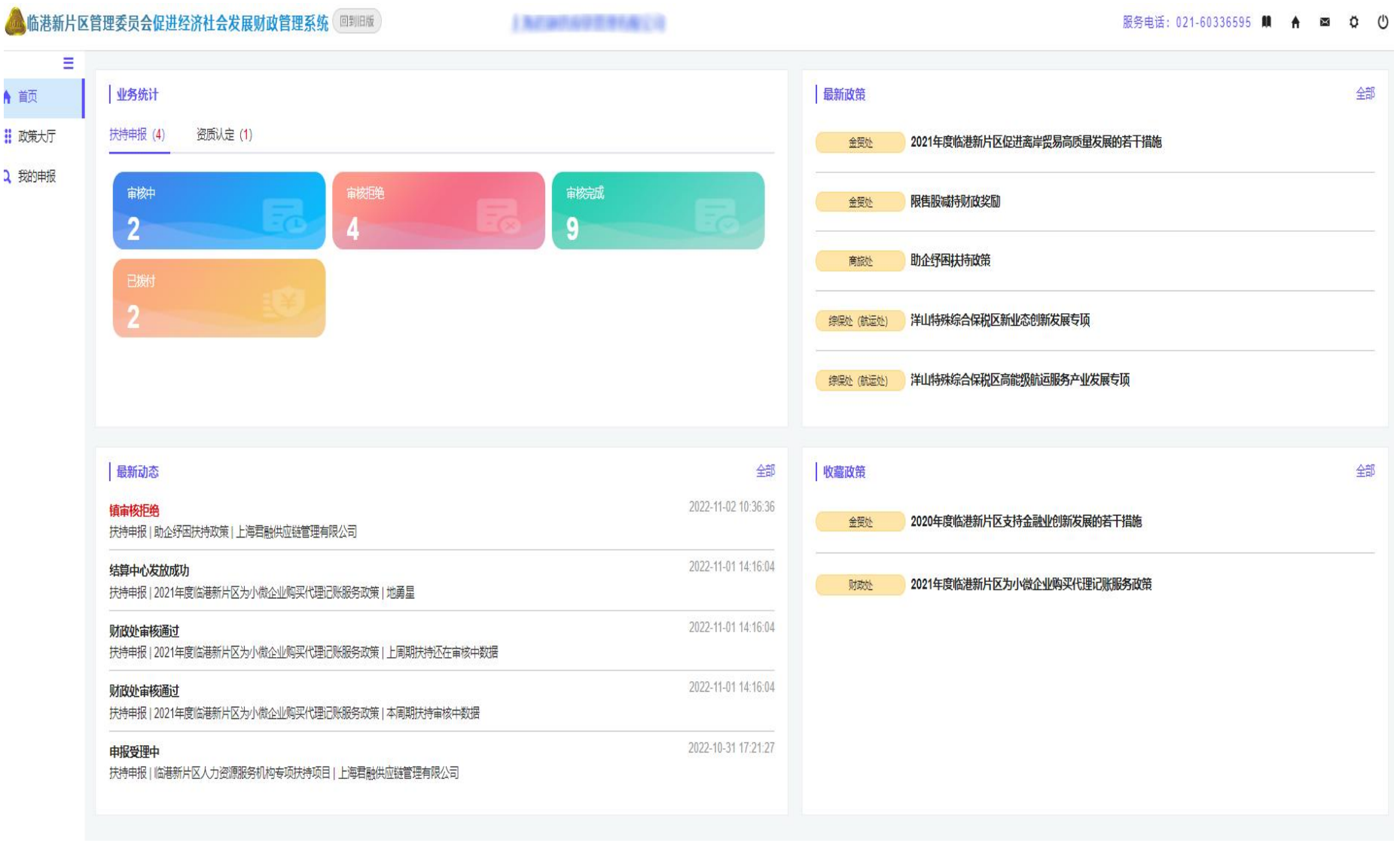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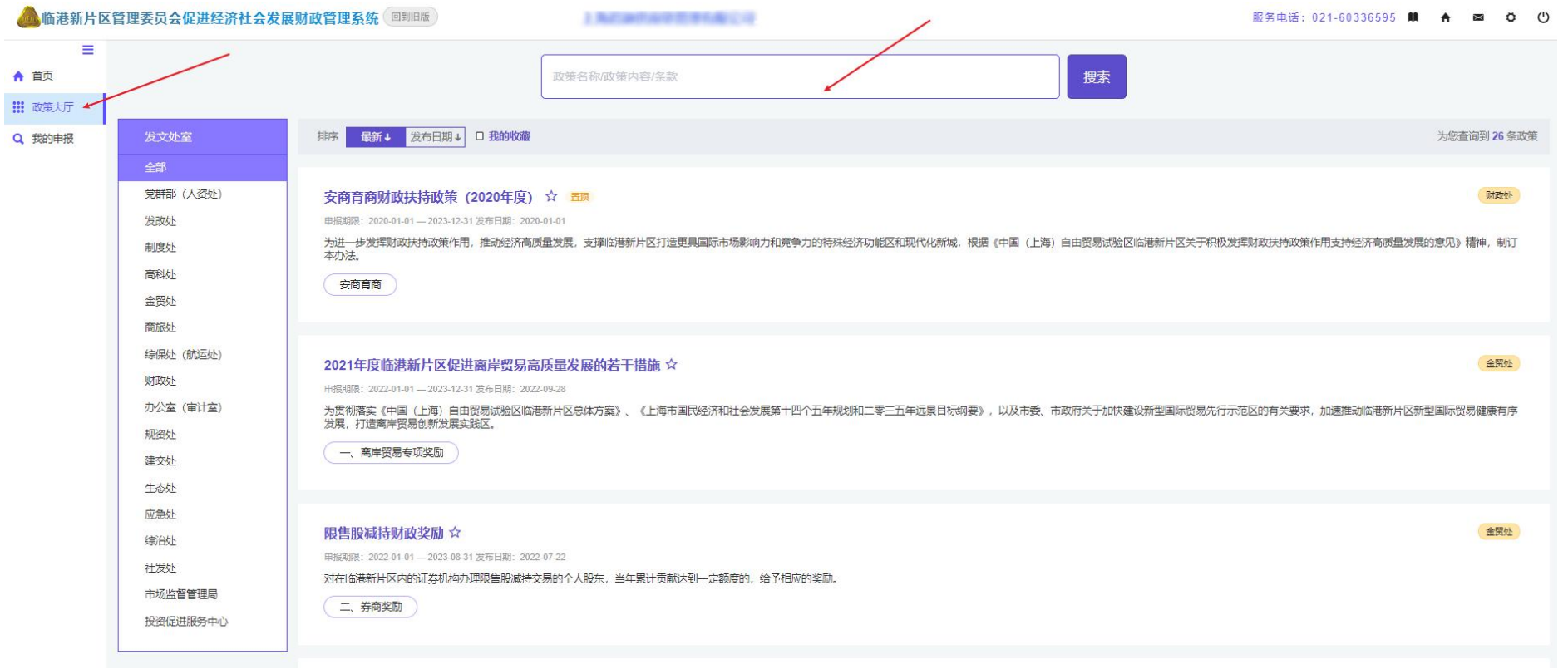
8）进入政策大厅，输入政策名，查询出对应政策